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制度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中国·泉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并披露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时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并按规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 (二) 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 (三) 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尊重员工人格,维护员工尊严,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组织建设，完善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六条 提供良好的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安全经营与产品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经营责任制，公司负责人对安全经营工作负责，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安全经营工作，加大对安全经营的投入，严禁以控制成本费用等各种理由放弃或降低对安全经营的必要保障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如果发生突发事件（火灾、安全事故等），应当妥善处理，排除故障，减轻损失，追究责任。重大安全事故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发展方针。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

第三十五条 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
- （二）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
- （三）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四）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 （五）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第七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妥善处理企业与社区的公共关系。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社区建设，热心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支持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大力支持社会有关方面培养、锻炼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八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督促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单独进行审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特点拟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在促进社会、环境及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制度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第四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冲突的，则公司应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